

[文章编号]1009-3729(2014)02-0053-04

论普罗泰戈拉“人是万物的尺度”

潘树国

(扬州职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9)

[摘要]“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古希腊智者普罗泰戈拉提出的第一个人本主义命题。这一命题中的“人”可以指“人类”之人、“个体”之人、个人的感觉;这一命题中的“万物”可以指本体论意义上的万物存在及其状态,认识论意义上的关于外部世界的认识之对错、是非、真假,价值论意义上的客体对主体而言的好坏、利害、有用或无用,伦理学意义上的善恶、苦乐,以及审美意义上的美丑;这一命题中的“尺度”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作为“质”的判断标准,主体据此将“对象”与“他物”区别开来;二是作为“量”的衡量标准或测量单位,主体据此判定“对象”与“同类物”本质上同一而量上有别。“人是万物的尺度”彰显了主体能动性,具有反传统的进步性,蕴含着平等民主的思想,但该命题也隐含主观主义、唯我论、感觉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等消极因素。

[关键词]普罗泰戈拉;人是万物的尺度;人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B502.2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10

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智者普罗泰戈拉提出了“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著名哲学命题。这一命题最早见于柏拉图对话《泰阿泰德篇》:“人是万物的尺度,存在时万物存在,不存在时万物不存在。”^[1]在《普罗泰戈拉篇》中转述道:“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存在或不存在的尺度,世界中的一切对于一个人来说不同于另一个人,正因为对一个人来说存在着并向他显现的东西不同于对另一个来说存在着并向他显现的东西。”^[2]关于这一命题的含义,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解释,并在不同意义上被使用。应该说,各种解释都有一定的根据和道理。为全面深入理解和把握该命题的内涵,正确揭示其蕴含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本文试图对该命题做一全面阐释与评价。

一、对“人是万物的尺度”的诠释

1. “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人”的含义

首先,“人是万物的尺度”中的“人”,是指“人类”之人,是相对于神和自然而言的“人”^[3]。此种

意义上的“人”是相对于、也是对立传统宗教中的“神”和早期自然哲学中的“自然”或“物”。正是从此种意义上,普罗泰戈拉主张:人类社会的一切事务要以人类自己为中心和标准、由人类来主宰,即“以人类自己为万物的尺度”;而不要一切依赖于神、委命于神、受神主宰,即“以神为万物的尺度”;也不应该“听自然的话,按自然行事”,即“以自然为万物的尺度”。

其次,“人是万物的尺度”中的“人”,是指“个体”之人。此种意义上的“人”不仅相对于、对立传统宗教中的“神”、早期自然哲学中的“自然”或“物”,而且也相对于、对立传统意义上的人类整体、群体或城邦国家。正是从此种意义上,普罗泰戈拉主张:每个人的一切事务应该以个人自己为中心和标准、由个体自我来主宰,即“以个人自己为万物的尺度”,而不应该把个人的一切事务屈从于人类整体、城邦整体,即“以人类或城邦为万物的尺度”。

再次,“人是万物的尺度”中的“人”,实际上主要是指人的感觉。“人是万物的尺度”,显然讲的是

[收稿日期]2014-02-17

[作者简介]潘树国(1976—),男,江苏省盐城市人,扬州职业大学副教授,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人们认识中的判断和取舍标准。相对于“自然”和“物”，作为“尺度”的是人特有的感觉和思想，所以“人是万物的尺度”实际上是指“人的感觉和思想是万物的尺度”。那么，在感觉与思想二者中，作为“尺度”到底谁更为根本？从普罗泰戈拉一贯的倾向来看，他强调的主要是感觉，但也没有完全否认思想（精神、理性）的尺度意义。于是，“人是万物的尺度”其实主要是强调“人的感觉是万物的尺度”，尤其强调“个人的感觉是万物的尺度”。这与巴门尼德、柏拉图的人类理性主义在根本上、基本倾向上是对立的，但还带有人类理性主义的痕迹，因为毕竟“人是万物的尺度”从命题本身及普罗泰戈拉实际使用上看，都并未完全否定人的思想和理性。

最后，“人是万物的尺度”中的“人”，也指人的肉体与欲望，尤指个人的肉体与欲望。人是肉体与精神的统一体，作为万物尺度的“人”，其肉体与精神2个方面到底谁更为根本？在道德和价值层面上，普罗泰戈拉总的思想倾向是更强调人的肉体与欲望，这与苏格拉底、柏拉图的禁欲主义伦理观和理性主义价值观是对立的。这样，在道德论、价值论上，“人是万物的尺度”所主张的是“人的肉体与肉体欲望是万物的尺度”，而反对“人的理性精神是万物的尺度”。

古希腊的智者学派是一个没有统一组织、统一思想的学派，只不过由于他们有反对传统、反对整体、反对盲目崇拜权威、反对理性主义等共同的思想倾向，以及相同的职业，所以人们把它叫做一个学派。实际上，该学派的同一个智者，其本人的思想前后也有不统一的。同样，普罗泰戈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中的“人”，以上各种含义在他本人的实际使用中先后出现过，这也说明智者学派有思想前后、彼此互不统一且灵活多变的特点。不过从普罗泰戈拉总的思想倾向看，“人是万物的尺度”中的“人”应主要是指“个人”与“个人的感觉”。

2. “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的含义

首先，“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是指本体论意义上的万物存在及其状态，包括自然万物的存在及其状态，主体人之外的人与社会万物的存在及其状态，神的存在及其状态等。在此种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所主张的是：对每个人而言，在他之外的一切事物存在与否、状态如何，并不取决于客体自身而取决于作为主体的“人”。

其次，“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是指认识论意义上的人（认识主体）关于外部世界的认识之

对错、是非、真假。在此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所强调的是：主体对于外部“万物”的认识，其对错、是非、真假的衡量尺度不是作为客体的“万物”自身，也不是主观与客观符合与否，而是作为主体的“人”。

再次，“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是指价值论意义上的客体对主体而言的好坏、利弊、有用或无用。在此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所坚持的是：作为客体的“万物”对于主体是否有利、是否有用、是好是坏，其衡量尺度不是客体而是作为主体的“人”，即取决于主体对该“物”有无需要，主体的需要是衡量客体好坏利弊的尺度。

第四，“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是指伦理学意义上的善恶、苦乐。在此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强调的是：某种行为是善还是恶、是道德还是不道德，其判断标准不是该行为本身，而是作出这种判断的主体之“人”。因而道德是具体的，不存在统一的“一般善”或“善本身”等一般道德。

第五，“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是指审美意义上的美丑。在此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所强调的是：关于某物或人及其行为方式是美还是丑，其衡量尺度不是该物或人及其行为方式自身，而是作为审美主体之“人”。也就是说，美丑的标准是主观的而不是客观的，因而也就不存在“一般美丑”或“美丑本身”，只存在具体的美丑。

总之，“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不仅是指数量上的万物，还是指类型上的各种事物、场合（空间）上的处处之物、时间上的时时之物、物与人关系中的各种意义上的物。

3. “人是万物的尺度”之“尺度”的含义

“尺度”即标准，这种标准有质和量2个方面的含义。首先，“尺度”是“质”的判断标准，主体根据这一标准判定对象是它自身而非他物，即把“对象”与“他物”区别开来；在此意义上，“对象”与“他物”本质不同。其次，“尺度”是“量”的衡量标准（或测量单位），主体根据这一标准判定对象和它的“同类物”之间的关系；在此意义上，“对象”和“同类物”在本质上同一而量上有别。

二、对“人是万物的尺度”的评价

由以上诠释可知，“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命题的内涵是多重的。事实上，无论是普罗泰戈拉本人，还是同时代的其他人，对这一命题的解释、理解和使用，在不同场合、不同条件下，其意义是不统一的、多

样的。因而,从古希腊至今,关于这一命题的转述、记载与评价一直存在着较大分歧、偏颇,是不足为奇的。而这又说明,对这一命题作出尽可能全面而又符合历史原貌的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1. “人是万物的尺度”蕴涵的积极因素

从哲学史和社会发展史看,“人是万物的尺度”蕴涵着对当时及后来哲学与社会发展起积极作用的合理因素。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

(1)“人是万物的尺度”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人本主义命题,它的提出标志着古希腊哲学的研究由以外部自然为中心转向以人及人类社会为中心。此种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人”指“人类”之“人”。在这一点上,普罗泰戈拉和苏格拉底一样同是哲学史上划时代的开启者。虽然当时神学至高无上的权威还没有被根本动摇,他们也不可能公开否定“以神为本”、“神是万物的尺度”,但由于他们的思想与传统神学相抵触、相对立,所以他们二人都被扣上了“不敬神”的罪名,普罗泰戈拉险些因此丧命,苏格拉底也因此遭杀身之祸。他们共同的贡献在于,开辟了哲学研究的新领域,实现了哲学研究方向的大转向,即公开否定早期自然哲学以外部自然为研究对象而得出的结论:以自然为本或以物为本,要求人们生活奉行“自然是万物的尺度”之原则。相反,他们认为哲学应该以人和人类社会生活为研究对象,由此而得出的结论是“以人为本”、人们应该奉行“人是万物的尺度”之原则,从而首开了“以人为本”这种新的哲学本体论之先河。

(2)“人是万物的尺度”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彰显主体能动性的命题。传统宗教神学把主体能动性和创造性赋予神,认为人只能是消极被动地受神的主宰和支配;而早期自然哲学把主体能动性赋予某一种或几种“本原物”、“原初物”或神秘物,认为人与具体自然物一样都受“本原物”的主宰支配(本原物的结合、分离决定具体物的产生和消灭),而无法主宰和支配自己。苏格拉底、柏拉图虽然把人的地位提升到自然万物之上,但是他们所讲的“人”是人类之“人”,仍然否定个人的主体地位及主体能动性。普罗泰戈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不仅把“人”(人类之“人”)置于神、自然万物、国家(上层人、英雄、伟人)之上,而且把所有普通个人与个人的感觉抬高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作为衡量一切、检验一切、判断一切的标准,第一次公开强调作为个体人的主体能动性,强调对外部事物的理解应该主要从主体方面而不应单纯从客体方面去理解,从而首开了主

体能动性哲学之先河。

(3)“人是万物的尺度”是西方哲学史上最早反传统的进步性命题。在认识、价值、道德等领域,蕴涵主观性、相对性的思想倾向或具体思想观点在西方早期哲学中已经零星出现,但作为一个典型的主观性、相对性的并且对当时及后世影响那么深远的哲学命题,当数普罗泰戈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根据“尺度论”,既然“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人”是普通的每一个个体人,而人的个体差异(肉体的和精神的)决定了每个人的认识、判断、评价各不相同,所以人的认识、道德、价值等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相对性,不存在统一的、普遍的、永恒的真理、道德与价值。因此,普罗泰戈拉的这一命题在当时具有反传统的进步性,对当时及后世的反绝对主义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4)“人是万物的尺度”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蕴含平等、民主思想的命题。正因为“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人”主要指个人及其感觉,并以此作为审视一切、衡量一切的标准,所以在实际上也就否定了神或伟人与名人的权威标准,至少是把每个普通个人与名人伟人、神等同:所有人,无论职位高低、富有贫穷、名望大小,在认识真假、衡量利害、评判善恶等的标准问题上人人平等(不包括奴隶),在城邦国家中的政治地位与权利上人人平等。“人是万物的尺度”本是对当时以雅典为代表的民主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的反映和总结,它的传播与推行又大大促进了奴隶制民主制度与民主生活的发展,具有反对门阀等级制、反对独裁专制的进步性,并且成为后世平等、民主思想特别是“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思想渊源。

2. “人是万物的尺度”蕴涵的消极因素

“人是万物的尺度”也内含着一些消极因素,对当时及后来的哲学发展和社会生活产生了消极破坏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首先,“人是万物的尺度”潜藏着主观主义和唯我论。在本体论意义上,作为人本主义命题的“人是万物的尺度”,一方面,它强调以人的主观精神(感觉、思想)作为万物存在的尺度,具有明显的主观唯心主义倾向;另一方面,它实际上强调以主体个人及其感觉作为万物的尺度,将此贯彻到底的结果只能是“存在就是被感知”或者是唯我论。

其次,“人是万物的尺度”隐含着感觉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一方面,从认识论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强调感性认识是绝对可靠的,贬低甚至否定理性认识的可靠性,这是对理性思维、对哲学的一

种瓦解、破坏性冲击。如果说,在普罗泰戈拉那里,“人是万物的尺度”还没有公开完全否认理性思维作用的话,那么该命题中隐含的感觉主义倾向发展到极端,就必然会走向否定理性思维的极端感觉主义。智者学派发展到中晚期愈来愈极端且愈走愈远的历史事实正是如此。另一方面,在社会政治观、价值论、伦理观意义上,绝对肯定个人及其感觉与行为的可靠性、合理性,就必然会否定其他人与己不同的感觉、利益及行为,甚至只顾自己而不顾他人,从而走向极端个人主义。这种思想虽然对当时的民主政治、民主生活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如果长期贯彻下去就会对城邦国家向统一国家的转化、大一统国家规模和范围的扩大起消极破坏作用。

再次,“人是万物的尺度”内蕴着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既然主要强调以个人及其感觉为万物的尺度,那么对象物本身有无稳定性状态与本质,对象物本身及其本质是否能被人认识,人们能否形成关于同一对象物的统一而正确的认识,能否形成关于同一对象物本质的真理性认识,按照“人是万物的尺度”,其结论必然是否定的、至少是存疑的。其后的智者高尔吉亚“三命题”(无物存在,物不可认识,认识不可表述)及后期智者,就是把“人是万物的尺度”中所蕴涵的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倾向发展为露

骨的极端怀疑主义、不可知主义。只肯定个人当前的具体利益,怀疑和否定统一的客观真理、统一的道德原则和人们共同的整体利益,是智者学派的共同思想特征。这种思想在当时虽有一定合理性、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是把认识过程中必要环节之一的“怀疑”扩展到认识全过程、把“手段”当作目的和结论,却是错误的,对哲学与社会都有破坏作用。

总体上看,无论在当时还是在后世,无论对哲学还是对社会,该命题的合理因素、积极作用是主要方面,但也不能忽视其消极影响。只肯定甚至夸大其合理因素与积极作用,或者只看到甚至夸大其消极因素与破坏作用,都是片面的。对“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个命题应该作出全面而公允的评价,对这个命题的使用或解释、转述、记载,都应该根据时代和场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参 考 文 献]

- [1]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古希腊罗马哲学[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138.
- [2] [古希腊]柏拉图. 普罗泰戈拉篇[C]//柏拉图全集(第2卷). 王晓朝,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488.
- [3] 王蓉拉,姜燕萍. 试论“人是万物的尺度”的价值意义[J]. 社会科学,2003(05):82.

(上接第23页)

思想观念;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选举法》办事,对因家族势力的贿选、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委会干部的坚决予以取缔,同时积极宣传村民自治的相关法律,规范村委会选举和村治机构的产生;在家族势力和普通村民间倡导政治平等、选举自由的思想观念。文化形成的基础在于长期行动的养成,当村落政治选举公平公正成为一种习惯时,说明民主自由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此时的村落社会就会逐步摆脱家族势力控制的困境。

总之,要摆脱目前村落治理受家族势力影响的困境,就应当强化国家权力在自生秩序较强势的村落中的主导作用,培养和树立国家政治权威。国家权力的强化与家族势力的整合是同步进行的,强化国家权力的同时也就整合了家族势力,家族势力被整合好了,也就说明国家权力强化了,两者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在目前的村落社会经济结构和实际政治环境下,要改变家族势力的长期影响,实现村落社会的有效治理只能主要依靠国家权力,至于在村治过

程中,国家权力具体以何种方式介入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刘伟. 难以产出的村落政治——对村民群体性活动的中观透视[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2] 王建新. 加强我国社会转型期权力文明的研究[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5):11.
- [3] 郭正林. 国外学者视野中的村民选举与中国民主发展:研究述评[J]. 中国农村观察,2003(5):70.
- [4] 王沪宁.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286.
- [5] 黄红华. 农村政治中的权力与交换[D]. 杭州:浙江大学,2002.
- [6] [美]塞缪尔·P·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刘为,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25.
- [7] 百度百科. 现代性[EB/OL]. (2013-10-27)[2013-11-20].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NGdY-IXM4j3XKImIry60VDI_qTFaqYf3Td71bgF2iGW_YbhlxR-Wtvh_PVNFsfkwD7M9.